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大流行，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照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士應注意，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聯絡資料。所收集之聯絡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31日銷毀；
- 與會者或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強制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可能適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及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作出相關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8,176,18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73,635,237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巫克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委任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洪美莉女士（「洪女士」）及鍾衛民先生（「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蔡先生、邱先生、洪女士及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細則第95條，蔡先生及邱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及鍾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營運資金可進行建議購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待建議重組完成後，倘建議回購將予全面進行，董事將重新評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是否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8,176,188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86,817,618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00	16.06%	300,000,000	17.84%
公眾股東	<u>1,568,176,188</u>	<u>83.94%</u>	<u>1,381,358,570</u>	<u>82.16%</u>
<b>總計</b>	<u><u>1,868,176,188</u></u>	<u><u>100.00%</u></u>	<u><u>1,681,358,570</u></u>	<u><u>100.00%</u></u>

附註1：平盛信託有限公司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託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益人為梁亞宏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造成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零年</b>		
二月*	0.125	0.085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731)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3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亦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11，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64，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邱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3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洪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於核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洪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洪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洪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洪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1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洪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鍾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1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克力先生(「巫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巫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巫先生擔任中國一家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總裁。



除所披露者外，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授之1,568,176份購股權中擁有公司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巫先生發出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採納)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巫先生並未行使其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68,176份購股權已失效且尚未行使。除所披露者外，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巫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20,000元，乃參考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及(b)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洪美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巫克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